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注销全资子公司国投智能(北京)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全资子公司

国投智能（北京）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智能（北京））自 2022 年起连续三年资不抵债，主营业务已全面停滞，人员安置工作已全部完成。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战略，契合公司 2026 年度法人户数压减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主管单位规定，办理国投智能（北京）注销相关事宜。

《关于授权管理层注销全资子公司国投智能（北京）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 名与会董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数字立方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优化办公租赁成本，董事会同意就数字立方大厦租赁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对原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本次租赁合同条款调整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一是通过新增免租期及优化租金标准，预计2026年可减少租金支出1,079.38万元，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二是明确后续租金调整机制，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提供稳定预期，降低未来租赁成本波动风险；三是本次调整系双方友好协商结果，有助于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厦门总部办公场所的稳定使用。

《关于签订数字立方大厦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滕达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8票同意，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认为：为协助董事会秘书高效履职，统筹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兰起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9名与会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